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23,28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禄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夏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夏禄华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夏禄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禄华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夏禄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夏禄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夏禄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镜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邹镜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邹镜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邹镜预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及数量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提示2024年6月6日前及6月6日当日已预受要约股东因权益分派而取得的新增股份并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并纳入临时保管,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等新增股份预受要约,则需再次向开户券商确认并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5月24日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导致要约价格及数量拟发生变化及对投资者的影响说明如下:

1、鉴于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要约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由33元/股拟调整为27.17元/股(相当于权益分派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要约股份数量由45,418,828股(占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的20%)拟调整为54,502,594股(占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0%),要约生效条件由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34,291,215股(占权益分派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拟调整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41,149,458股 (占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

2、对于2024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以及6月6日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仍按拟调整前的要约价格33元/股申报,预受要约股东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根据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数量按照拟调整的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取得对应款项。对于2024年6月7日或之后的要约期内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东,按拟调整后的要约价格27.17元/股申报,预受要约股东将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后、根据已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数量按照拟调整的要约收购价格27.17元/股取得对应款项。

3、特别提示2024年6月6日前及6月6日当日已预受要约股东因权益分派而取得的新增股份并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并纳入临时保管,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等新增股份预受要约,则需再次向开户券商确认并进行相应申报操作。对于2024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 包括已预受要约股东,仍有权获得现金股利0.40元/股。

4、对于2024年6月6日前、6月6日以及6月7日或之后预受要约的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款项支付及股份交割均将在要约收购期结束后统一进行。

5、此次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数量调整前后,本次要约收购主体及接受本次要约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3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1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982.73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替代分红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从496,491,159股减少至495,519,121股,注册资本将从496,491,159元减少至495,519,1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501室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薇

(4)电话:010-61958651

(5)传真:010-61958777

(6)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曲红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曲红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红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曲红梅女士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22.31万股外,未持有公司股票,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后续将依规注销。

曲红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曲红梅女士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闇华东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闇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件:闇华东先生简历

闇华东,男,4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历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网络主管、数据中心事业网络主管、数据中心事业技术总监、集成服务业务技术总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规划室基础设施规划员、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管理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规划室主任助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12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及IT部(2018.05更名为体系管理及数字化部(改革办、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基础设施管理处主任,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及数字化部(改革办、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基础设施管理处(信息安全管理处)处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基础设施管理部(信息安全管理部)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大营销运营部总监兼基础设施运营部总监,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考察人选,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考察人选、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考察人选,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拟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张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欧旋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议案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张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欧旋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应选人数为3位)

(3)委托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各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13: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选举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离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闇华东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关联董事闇华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闇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闇华东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鑫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陈鑫先生简历如下:

陈鑫,男,37岁,中共党员,注册管理会计师、经济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费用核算专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财务管理专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预算管理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托管子公司管理专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结算室主任助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12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处运营管理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处绩效管理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成本管理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部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部总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部总监。

陈鑫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陈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离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曲红梅女士和袁兴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1、曲红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红梅女士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22.31万股外,未持有公司股票,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后续将依规注销。

2、袁兴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兴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袁兴文先生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规减持。

曲红梅女士和袁兴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选举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拟选举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 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同意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截至目前,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刚,男,46岁,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目标成本室成本控制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目标成本室成本核算分析员、项目管理室产品开发计划调度员,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开发策划与科技信息部目标成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管理控制部目标成本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管理控制部研发质量室主任兼目标成本室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12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总院研发体系建设处处长,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一汽慕尼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移动出行事业部(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移动出行事业部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2023.02更名为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任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起,男,41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培训发展室管理员、主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组织工作室主管、高级经理管理室绩效考评主管,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经理人员管理部绩效考评主任,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经理人员管理部经理人员管理高级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2024年5月至今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欧爱民,男,58岁,中共党员, 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一汽企管办方法科方法管理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管办企业组织科副科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助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一汽轿车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党委工作部部长,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服务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解放事业本部(解放公司)副本部长(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6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